

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67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68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

证券代码：002307 证券简称：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：2025—66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0日